

111 年度臺南市預算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部分費用項目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			原規定		
費用項目	單位／編列基準(新臺幣元)	說明	費用項目	單位／編列基準(新臺幣元)	說明
貳、業務費 二、行政及一般部分 (六)餐點費	次/80	各機關利用用膳時間舉行重要會議，或為因應團體勤務之特殊需要，確實無法個別自行外出用餐時，得由機關統籌供應餐點，惟以 80 元為原則， <u>超過視個案簽陳機關首長核准；另府內單位則簽陳單位主管核准。</u>	貳、業務費 二、行政及一般部分 (六)餐點費	次/80	各機關利用用膳時間舉行重要會議，或為因應團體勤務之特殊需要，確實無法個別自行外出用餐時，得由機關統籌供應餐點，惟以 80 元為上限。